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4 期

复总第 796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4)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	(1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7)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23)
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	(24)
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	(26)
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	(2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4)
2019 年目录索引	(3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31, 2019 Issue No.24 Serial No. 796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23)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ull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Interim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 (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Pneumoconiosis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frican Swine Fever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Reform of Relatively Centralized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Power in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udi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1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udi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Matters Concerning Terrestrial Wildlife Quarantine (2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reatment Standard of Work Injury Insurance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aking Targeted Measures to Help Stabilizing Employment,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tandardized Start-up Centers in 100 Counties and 1000 Towns and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New Occup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operation (23)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aking Targeted Measures to Help Stabilizing Employment (24)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Standardized Start-up Centers in 100 Counties and 1000 Towns (26)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New Occup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operation (29)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Establishing Mechanism of Determination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Benefits and Regular Adjustment of Basic Pension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3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4)

Directory Index of 2019 (35)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已经省政府 2019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2009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41 号),其主要内容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的要求,省政府 2019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19〕1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第1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和本办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县级行政区域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核定。具体税额见《陕西省耕地占用税税额表》。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第四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110%征收。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第四条或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150%征收。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除国务院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立健全“先税后证”源头控管模式。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的园地属于非耕地的,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 50%征收;对于占用的园地属于耕地的,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征收;对占用的园地属于基本农田的,按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占用的林地属于天然林的,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 50%征收;对占用的林地属于人工林的,适用税额按本办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征收。

占用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本办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 50%征收。

占用本条规定的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陕西省耕地占用税税额表

附件

陕西省耕地占用税税额表

序号	各设区市	县(市、区)	税额 (元/m ²)	人均耕地低 于 0.5 亩地 区税额 (元/m ²)	县(市、区)	税额(元/m ²)	人均耕地低 于 0.5 亩地 区税额 (元/m ²)
1	西安市	新城区	40	44	灞桥区	40	44
		碑林区	40	44	未央区	40	44
		莲湖区	40	44	鄠邑区	34	
		雁塔区	40	44	高陵区	34	
		阎良区	34	37.4	蓝田县	22	
		临潼区	34	37.4	周至县	22	
		长安区	40	44			
2	铜川市	耀州区	34	44	印台区	22	
		王益区	30		宜君县	22	
3	宝鸡市	渭滨区	34		凤 县	22	
		金台区	34		岐山县	26	
		陈仓区	30		扶风县	26	
		千阳县	18		太白县	18	
		凤翔县	26		麟游县	18	
		眉 县	22		陇 县	18	
4	咸阳市	秦都区	40		乾 县	30	
		渭城区	40		武功县	30	
		泾阳县	26		永寿县	18	
		旬邑县	18		长武县	22	
		彬州市	22		礼泉县	30	
		淳化县	22		兴平市	34	
		三原县	26				
5	渭南市	临渭区	30		富平县	22	
		华州区	30		大荔县	22	
		华阴市	30		白水县	18	
		潼关县	22		澄城县	18	
		蒲城县	22		合阳县	18	

序号	各设区市	县(市、区)	税额 (元/m ²)	人均耕地低 于 0.5 亩地 区税额 (元/m ²)	县(市、区)	税额(元/m ²)	人均耕地低 于 0.5 亩地 区税额 (元/m ²)
6	延安市	宝塔区	30		延长县	18	
		洛川县	18		甘泉县	22	
		黄陵县	18		志丹县	22	
		子长县	22		吴起县	22	
		宜川县	18		黄龙县	14	
		富 县	18		安塞区	22	
		延川县	18				
7	榆林市	榆阳区	22		佳 县	14	
		神木市	22		吴堡县	14	
		府谷县	18		清涧县	14	
		横山区	22		子洲县	14	
		定边县	18		绥德县	18	
		靖边县	18		米脂县	18	
8	汉中市	汉台区	30		宁强县	22	
		南郑区	30		略阳县	22	
		城固县	26		镇巴县	22	
		洋 县	26		留坝县	22	
		西乡县	26		佛坪县	22	
		勉 县	26				
9	安康市	汉滨区	26		岚皋县	18	
		汉阴县	22		平利县	18	
		石泉县	18		镇坪县	18	
		宁陕县	18		旬阳县	22	
		紫阳县	14		白河县	18	
10	商洛市	商州区	26		山阳县	18	
		洛南县	18		镇安县	18	
		丹凤县	18		柞水县	22	
		商南县	22				
11	杨陵区		30	33			
12	韩城市		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19〕8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解决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国家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方光华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高 阳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建红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利 省教育厅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邢可利 省医保局局长
文引学 省扶贫办主任
周彬县 省税务局局长
田光雄 陕西煤矿安监局局长
张永乐 省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刘宝琴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生猪养殖防疫监管

(一)切实加强防疫监管。督促指导养猪场落实封闭饲养、清洗消毒、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等手段,支持引导养猪场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改善防疫条件,完善清洗消毒、出猪间(台)等防疫设施设备。鼓励养猪场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及早发现和处置隐患。鼓励具有较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生猪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建设无疫小区,提升防控能力。加强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指导配备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和清洁安全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陕西银保监局等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疫情排查报告。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大排查监测频次,对生猪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并清除非洲猪瘟病原。做好野猪疫情排查工作,强化野猪栖息地巡护,严防野猪传播疫情。严格疫情报告程序,避免信息多头报送、程序不规范造成工作混乱。规范做好疫情处置,在最短时间内拔除疫点,坚决防止扩散蔓延。(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三)加快专业化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立法,加快制定全省垃圾分类规划,进一步细化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持续推进专业化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构建产生者付费、处理者受益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责任。细化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责任,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禁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督促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存储、处理等各环节工作记录,强化监督检查和溯源追踪。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对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得享受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并追究各环节监管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

(五) 严格实施生猪产地检疫。按照合理布局、高效便民的原则,在全省所有乡镇设立产地检疫报检点。落实货主产地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落实官方兽医到场、到户检疫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检疫,规范出具检疫证明。制定种猪调运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方案,强化申报主体、养殖档案审核和畜禽标识查验,严格临床健康检查和非洲猪瘟检测。加强官方兽医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严格检疫证明的使用和管理,对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倒卖产地检疫证明等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四、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管理

(六) 强化承运车辆和运输过程监管。督促使用专业化、标准化、集装化的运输工具运输生猪等活畜禽,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和清洗消毒制度。实施指定通道运输制度,运输生猪等活畜禽及其产品车辆必须经指定通道出入。依托公路检查站等设施,科学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消毒通道,严格生猪等活畜禽及其产品运输环节查验,重点查验产地检疫证明、运输车辆备案情况、生猪健康状况等,消除运输环节传播疫情的风险。(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七) 强化境外疫情防堵。严格进出境检验检疫,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应取得海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禁止疫区产品进口。加强空港、陆港和口岸检验检疫,加大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寄物、旅客携带物查验检疫力度,规范处置风险物品,完善疫情监测和通报机制,严厉打击走私猪肉产品。(省公安厅、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负责)

五、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八) 落实屠宰厂(场)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强化检测阳性的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按规定为生猪屠宰厂(场)配备驻场官方兽医,保障驻场官方兽医工作经费。生猪屠宰厂(场)要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提供人员协助和必要条件。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驻场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九) 严格屠宰厂(场)监管。严格监督屠宰企业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入场生猪检疫合格证明和健康状况查验、非洲猪瘟自检、屠宰场所定期消毒、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血样和产品抽检制度,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抽检一次,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加大生猪屠宰厂(场)资格审核清理力度,对环保不达标、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或因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并坚决关停。持续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注药、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六、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十)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查验检测制度。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确保猪肉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进口猪肉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对未经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猪肉产品原料,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未经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并经检疫合格的猪肉以及未附有合法的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猪肉,均不得进入市场流通和生产加工。(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等负责)

(十一)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核酸阳性的,当地政府应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处置,开展溯源调查。加大对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七、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十二)稳定基层机构队伍。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巩固和加强队伍,构建有机构、有人员、有手段、有保障,行政管理、监督执法、技术支撑相互协调、运作顺畅的兽医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强化经费保障,确保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加强食品检查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其业务经费。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官方兽医医疗卫生等有关津贴和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三)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短板。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和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化验仪器设备。支持畜牧大县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加强部门信息系统共享,对非洲猪瘟防控各环节实行“互联网+”监管,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支持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八、加强动物防疫责任落实

(十四)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市、县级政府动物疫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加强工作督导,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落实相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明确各环节监管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设立非洲猪瘟疫情举报电话,鼓励对生猪生产、屠宰、加工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督。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五)严肃追责问责。坚持问题导向、任务导向和目标导向,层层压实地方责任,加强对关键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严肃追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顶格处罚。严肃查处动物防疫工作不力等行为,对因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或处置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从严追责问责。加强警示教育和提醒,坚决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严肃处理。对在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6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化我省“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我省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以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不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助推全省追赶超越。

二、改革任务

(一)事项划转。市县两级要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便民”原则,将分散在各个部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经常发生、申请量大、有明确审批标准和程序、集中办理更加便民高效的事项,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办理。各市要坚持“应划尽划”原则,循序渐进、分步实施,不断规范事项划转工作。要按照“四级四同”要求,对标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建立明确统一的事项划转目录,保证辖区内市县划转事项上下对应。凡属同一部门的事项,尽量整体划转。对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尤其带有制约性和限制性、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的事项,要认真评估风险,审慎推进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的暂缓划转,

确保成熟一项划转一项。要加强事项划转目录日常管理,建立切实可行的动态调整机制。各级政府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无论是否划转,原则上一律入驻大厅办理,确保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事项承接。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移交机制和制度规范,明确移交标准(事项审批条件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移交时限等内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划转后,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文件档案资料、专网权限和制式证明证书等移交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级以上部门统一印制发放的空白证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告知获取渠道和详细联系方式,市县自行印制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提供相关资料,明确印制标准。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结合本地审批专业化程度及人员划转情况等实际,分类实施划转事项承接工作。

原审批部门在专家评审、现场踏勘、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上,要给予行政审批服务局支持和协助,并将相关结论书面反馈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过程中涉及收费的技术性服务活动,省发展改革委要明确具体收费标准,相关费用由各级审批部门纳入预算,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协调联络机制。省审改办作为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省级统筹部门,要牵头抓总,指导协调做好全省相关工作。市县两级审改办原则上应设立于同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认真落实行政审批服务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业务指导范围,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省市两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时,要将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组织开展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时,要通知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和验收的事项,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时,有关职能部门要在专业人才、技术支撑等方面主动配合、大力支持。

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转报上级审核的事项,省政务服务中心归口一窗受理。各级各部门对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用章要明确认可,涉及国家部委终审或省外认可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司法部门要做好协调解释工作,确保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效力。

(四)依法依规推进。对于上级政府依法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对口业务部门相应审批权已划转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原则上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未划转的仍由对口业务部门承接。省政府依法委托市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尚未完成委托的,要根据市县实际划转事项情况及时授权到位。对已和原审批部门签订委托授权书、本次改革又划转至审批服务局的,要依法重新进行委托授权。

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反馈并提出意见建议,司法部门要及时启动修订程序,做好清理规范。

(五)线上线下保障。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清理整合。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将专网和行业审批信息库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通数据壁垒。省级各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接通专网和信息库,实现审批与监管共享共用,有效减少事项划转后的二次录入和二次

申报。各级各部门的审批服务信息系统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端口、分配账号、设置权限、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满足企业和群众对自然人及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历学位证明、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的服务需求。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和自助终端,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络和自助终端办理,促进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有机结合,建成线上线下一体的审批服务网络。

要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地方标准》(DB61/T1121-2018)要求,进一步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优化功能布局,完善设施设备。要加大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力度,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网络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六)审管联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和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推进,确保“审管分离”改革后相应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任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按照原审批部门所提供标准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并将审批信息及时推送原审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原审批部门的审管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划分。原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事后监管职责,通过突出监管范围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管,并及时将监管行为信息推送至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原审批部门要继续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并及时函告同级或下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夯实各方责任。市县两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各级审改办要加强改革的总体谋划和指导协调,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改革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级职能部门要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主动支持改革,深度参与改革。要妥善处理好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和政务服务中心关系,不断创新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确保两个机构一体化运作、高效运行。

(二)强化支撑保障。省级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大力支持市县开展改革。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在事项划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要配足配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确保事项划转后审批业务不断、标准不降。要将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建立行政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组织先进典型案例评选,总结经验,复制推广。要认真落实“三项机制”,给干事者撑腰,给改革者松绑,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三)严格督查问责。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将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效运转等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巡察范围。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推诿扯皮、拖沓散漫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四)防范化解风险。构建党风廉政长效机制,树牢规矩意识、法制意识,尤其对行政审批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要加强廉政教育,化解廉政风险。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干部要始终做到严守底线、廉洁干事,自觉维护行业系统良好声誉。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2019〕54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局)、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完善带贫脱贫机制，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不断加强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活动，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实现合作社高质量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对促进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合作社是农民在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创办的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和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省合作社发展迅速，基本实现行政村、主导产业和产业农户全覆盖，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财务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但在“成员账户”运用、财政扶持资金处置、盈余分配、民主管理、社务公开等方面还存在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合作社的健康规范发展。中省高度重视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先后下发一系列关于加强和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的文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在保护合作社成员、债权人合法权益，为合作社管理人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准确信息等方面起到的重大作用，要督促合作社严格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好各项资金活动，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准确记录和反映生产运营状况和财务运行情况，准确计算和分析成员权益变动和年终盈余分配，为合作社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质量提升更加明显奠定坚实基础。

二、切实加强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

(一)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指导合作社认真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业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岗位职责设置和会计业务办理，应当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实现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执行与合作社业

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务会计人员。银行预留印鉴与支付凭证、收款票据与财务印章不得由一人保管和使用。对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或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同时要规范代理运行的机制和流程。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各类账簿,连续、系统、全面、完整地反映和登记各项经济业务,要及时向登记机关和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抄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合作社要根据本社实际,制定统一的财务工作流程,切实建立财务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和财务公开等方面的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认真做好资产保管、资产台账登记、资产评估和资产经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资产安全。认真做好采购、销售和投融资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和经营效率的高效。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制度建设,定期对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过程中的漏洞。

(三)规范公积金提取。指导合作社按照本社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成员出资为标准进行量化,或把成员出资和交易量(额)结合起来进行量化。

(四)规范盈余分配。指导合作社要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准确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本社交易量(额),及时记录成员的权益变动和交易情况。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应按出资份额和交易量(额)相结合方式进行统筹分配,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实现按资和按劳分配的有机结合。各合作社应按照《合作社法》以及本社章程规定或经成员大会决议明确具体分配办法和时间,并及时足额支付。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一般属于合作社所有,平均量化为成员的份额,在成员账户中记载,作为分配的依据。

(五)加强财务公开和审计。指导合作社要严格执行民主管理和社务公开制度,法律章程要求公开的必须向成员如实公开,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包括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等,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实行定期公示制度。合作社执行监事或监事会负责对合作社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内部审计,也可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须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三、加强对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审计部门要履行规范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工作职责,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指导服务,抓好督促检查,合力推动解决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指导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列入重要日程,结合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对合作社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帮助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合作社依法办社、依章办事、依规核算,实行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材料以及会计核算等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扶贫开发部门要对参与扶贫、承担相关扶贫项目建设的合作社带贫减贫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承担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并指导合作

社做好内部审计工作。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文件精神及时传达给本地合作社,推进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多层次的指导服务体系,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合作社规范化发展。要对辅导员、理事长、监事长、财会人员等不同对象和层次,重点开展合作知识、产销运作、民主管理、财务会计等业务培训,确保培训常态化,全面提高合作社财务人员的会计业务素质和核算能力,提高合作社理事会的管理水平和理财能力,提高合作社监事会、合作社成员的民主理财和监督能力,进一步夯实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的基础。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合作社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制度,定期汇总分析相关会计信息,全面掌握和监测合作社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要组织做好合作社审计工作,明确审计重点,特别是对财政扶持项目资金要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合作社成员和相关部门公示;要完善扶持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将财务管理水平和规范程度作为是否列入项目扶持对象的重要衡量指标。对在申报、使用财政资金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合作社、负责人、责任人,要列入我省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黑名单”,省级相关部门将按照规定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积极总结在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及时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报道,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2019年6月6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2019〕5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局)、审计局: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是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依法保障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引导全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规范运

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工作

(一)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乡(镇)经营管理机构或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二)规范会计委托代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是管理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能够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行为,提高集体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核算成本,确保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落到实处。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必须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保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确保财务审批权以及经济活动监督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委托取得代理记账资格证书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要根据会计业务需要,填写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全面反映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结算、分配等会计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只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现金要及时缴存银行账户,不得坐支现金,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白条抵库。会计凭证必须合法有效,原始凭证需有经手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禁止白条入账。

(四)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制度建设是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前提。要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开支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民主理财制度、财会人员管理制度等,不断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五)落实民主理财。村务监督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民主理财的作用,保证农民群众对集体财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各项财务活动、制定各项财务计划以及重大财务事项决策都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民主理财。民主理财人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产生,具备财会、管理知识,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和撤换。民主理财人员应根据业务量按月或按季度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议,开展民主理财活动,对重要财务事项要随时发生、随时理财。

(六)完善财务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各项收支、各项资产资源以及债权债务和收益分配等内容要全面公开;土地征用补偿费、直接兑付给农民的补贴资金等要逐项逐笔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拨付到村使用的财政资金要全程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定期在固定设置的公开栏进行财务公开,也可通过电视、网络、

微信、电子触摸屏等形式进行公开。各市、县、区要探索建立财务公开定期抽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堵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漏洞。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公开难、监督难等问题,不断研究探索切实可行的公开方式。

(七)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管各类财务会计档案。要确定专人对财务档案进行管理,明确保管责任,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设置专门的档案室,不具备条件的也要设置专门的会计档案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档案包括农业承包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或协议,各项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会计人员交接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等。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对财政转移支付补助的村级资金严格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账核算。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的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其使用方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用途、支出方式、支出层级、列支科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计划、方案、任务清单落实,各村民委员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或侵占、挪用。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主体,具体履行支出管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报账管理、资产管理、公示公开、日常监管等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和内部监督机制。财政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要及时入账核算并登记资产,明确管护责任,按照《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管理。

(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将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资金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受益对象、管理主体及负责人等,在村内及时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三、严格审计监督

(一)加强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机构要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检查;各级审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对取得财政资金的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代理服务机构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实施的审计监督,并公开审计结果。

(二)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审计、财政等部门研究建立审计查处事项的问题移交、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责任人,要列入我省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黑名单”,省级相关部门将按照规定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工作业务上受各级审计机关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内部审计工作,指定具体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培训、招录和解聘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做出规定并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扶贫开发、审计部门要履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职责,按照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总体布局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指导服务,抓好督促检查,合力推动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县乡两级是关键。要明确县乡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情况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部门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职责,强化机构体系、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服务。要尽量保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队伍的稳定。要建立完善财会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组织做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民主理财人员等(统称农村财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政策理论水平。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地方,农村财会人员必须在代理中心登记备案以接受监督和考核。未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的村,要加大对其实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积极发现和总结在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及时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简报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
2019年6月6日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陆生野生动物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林护发〔2019〕72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省直管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现就陆生野生动物检疫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野生动物检疫范围

根据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现行动物检疫规程,将合法捕获、合法人工饲养的野生牛、羊、猪、鹿、骆驼、马、驴、骡、鸡、鸭、鹅、鹌鹑、鸽、鸵鸟、兔、野生猫科、犬科动物,以及上述野生动物中属于保护名录内野生动物的生皮、原毛等副产品纳入野生动物检疫范围。日后如有新的动物检疫规程颁布,则相应增加野生动物检疫范围。

二、野生动物检疫申报受理程序

(一)属于上述检疫范围的,合法捕获或合法人工繁育的,应当在捕获后或离开饲养地前 3 天内向属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在申报时须提供林业部门核发的特许捕猎证或人工繁育许可证等合法证明复印件。

(二)按照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 15 天申请检疫。

(三)对暂未列入上述检疫范围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检疫申报时应在“检疫申报受理单”中明确说明“国家无相应检疫规程,此类野生动物暂未列入检疫范围”的不受理理由。

三、有关工作要求

《保护法》要求出售、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持有或附有检疫证明。各地林业、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在从业人员办理人工繁育证或经营利用等行政审批时,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级别,告知其在出售、运输、携带、寄递前,按规定向属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符合检疫申报受理条件的要及时受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环节发现无合法狩猎、繁育等证明的,要及时通报当地林业部门处理。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5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工伤保险省级行业统筹单位:

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按照我省社保待遇调整机制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社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水平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我们提出了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不包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二、调整标准和原则

(一)伤残津贴:1 至 4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49 元、140 元、132 元、124 元;增加后,1 至 4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3257.25 元的,增加到 3257.25 元。5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116 元,6 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 99 元;增加后,5 至 6 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 2627.5 元的,增加到 2627.5 元。

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328 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 2094 元。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 48 元。

(三)生活护理费:以 2018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 3124.71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2499.77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 1874.83 元。

我省已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为保证待遇支付公平性和政策连贯衔接,原生活护理费高于今年调整标准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三、调整资金支付渠道

已将 1 至 4 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

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按本通知调整后,由用人单位支付。调整增加5级、6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农民轮换工的伤残抚恤费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四、调整程序和时间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标准由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行业统筹单位按本通知组织实施。

本次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是发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作用,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市(区)和省级行业统筹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实施,确保各项待遇落到实处。本次调整工作应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调整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13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 《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 《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一系列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13日

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必须抓紧抓实抓好”的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2019—2021)”,以困难企业和重点群体为主要对象,推进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发力,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以上。

一、稳定困难企业就业岗位

(一)加强监测,研判就业形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系统,常态化监测企业用工和农民工回流情况,整合分析数据资源,准确研判就业形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国家调查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变化,加强监测信息共享,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监测数据与相关部门对接,每季度共同研判一次就业形势。

(二)精准识别,认定困难企业。各地要落实《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时认定困难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防范失业风险,稳定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发展。

(三)精准帮扶,稳定企业用工。建立困难企业精准帮扶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安排一名联系人定点对接一户困难企业,掌握企业用工情况,指导企业采取灵活工时、轮班工作、岗位转型、内部培训等措施,防控或减少人员流失,稳定企业岗位。

(四)减负增效,拓展就业空间。全面落实《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要求,确保我省参保企业社保缴费费率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和人员成本支出负担,增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

二、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一)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教育部门要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为离校前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和职业指导,规范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督导检查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衔接教育部门,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跟踪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青年见习三年计划”,每年组织见习不少于 2 万人。各地要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激励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

(二)精心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多措并举,帮助返乡农民工在县城和乡村就业。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六项工程,确保 2020 年 90% 以上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深化苏陕劳务协作,拓展转移就业渠道,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

(三)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退役军人部门组织开展“就业政策、技能培训进军营”活动,帮助现役军人提前了解就业政策、储备就业技能。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落实好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倾斜政策,支持其及时就业。

(四)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公益性岗位正常退出机制。同时,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帮扶,对援助对象量身定制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一)培育壮大创业主体。培育一批创业培训讲师,加强县(市、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针对新业态开展创业培训,推进培训与市场密切衔接。探索实施网络创业培训,提升培训效率。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鼓励支持各类群体主动参加培训,全省每年参加创业培训不少于6万人。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打造优质创业平台,提升创业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创业担保贷款规模质量双提升。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降低门槛,破解创业人员融资难题。落实担保基金筹集补充机制,扩大担保基金规模,增强担保能力。改进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功能,提升经办效率,加强贷款质量管理。加快创业担保贷款信用乡村建设,增强贷款便捷性。每年全省新增创业担保贷款40亿元以上,推动实现应贷尽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构建辐射全域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定出台《陕西省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施意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均等化;制定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落实中省市县“四级四同”;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和基层服务平台,打造城市“15分钟”和农村“半小时”就业服务圈。

(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2019年底前开发完成面向群众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三)提升招聘活动专业化水平。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退役军人服务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活动向专业化、小型化、行业化转变,增强活动针对性,提高招聘实效。

五、齐抓共管做好就业工作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坚持“稳增长首要是保就业”的理念,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促进经济转型和就业转型良性互动,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农业农村、退役军人、扶贫和金融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要依据职能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狠抓政策落实,有效稳住就业大局、稳定社会预期。

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2019—2020)”，创建基层标准创业平台，鼓励支持创业，稳定扩大就业，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一、统筹规划

坚持“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2019—2020年，在全省每个县(市、区)和1000个左右的乡镇(街道)各建立一个制度健全、机制灵活、功能完善、运行规范的标准化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其中，2019年建成109个县级创业中心和450个镇级创业中心，2020年再建成550个镇级创业中心(创建任务详见附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创业中心创建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建设。2019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实施创建行动。

二、规范标准

(一)硬件设施

县、镇两级标准化创业中心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有固定经营场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县级创业中心总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10个；镇级创业中心总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可容纳创业实体不少于5个。
2. 具有相对独立的功能空间，主要包括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培训教室)、咨询服务台、政务综合服务区、信息发布区，各级创业中心可根据实际拓展功能空间。
3. 配备相应数量的基本办公设备。

(二)工作人员

1. 运营管理团队以具有实践经验或创业服务经历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为主体组成，其中须指定专人负责政务综合服务。县级创业中心管理运营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镇级创业中心管理运营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2. 创业服务专家导师团队以企业家、成功创业人士、创业投资人、研究型学者等不同领域的专家为主体组成。县级创业中心创业服务专家导师不少于10名，镇级创业中心创业服务专家导师不少于5名。

(三)服务功能

创业中心运营管理机构应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服务协议，帮扶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创业中心服务功

能包括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县级创业中心在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应提供不少于 3 项增值服务;镇级创业中心在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应提供不少于 2 项增值服务。

基础服务: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及代办服务,工商、税务、社保代办服务,创业培训服务,办公场所租赁服务,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创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发布服务等。

增值服务:创业融资贷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法务事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

(四)制度规范

创业中心应制定经营管理、基础台账、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准入退出等管理机制,并监督入驻创业实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五)政策支持

入驻创业中心的创业实体可按规定享受以下创业扶持政策:低租金或免租金经营场地租赁,就业技能培训和以 SIYB 为主的创业培训(符合规定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等融资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创业扶持政策。对成功运营的创业中心,及时落实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主动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创业项目和人才支持,并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各级政府要充分运用就业、产业、财政、税收、投资、金融、土地等方面政策支持创业中心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学校旧址等创建创业中心的,应降低租金或在一定期限内免除租金,减少建设成本。各地要发挥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积极申请争取《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资金,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创建和管理运营。

(二)严格抽查验收。创业中心建成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达标的,授予牌匾(全省统一样式);验收不达标的,指导改进完善,纳入下一批验收范围。2020—2021 年上半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县级 20%、镇级 10%的比例对各地上年度认定的创业中心组织抽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 40%的比例对镇级创业中心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摘牌重建。

(三)加强监测考评。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奖惩机制,将创业中心创建工作纳入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给予就业补助资金倾斜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向全省通报。

附表: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工作任务表

附表

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工作任务表

市区	2019 年县级中心 创建计划	镇级中心创建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西安市	13	131	59	72
宝鸡市	12	89	40	49
咸阳市	13	105	47	58
铜川市	4	29	13	16
渭南市	11	94	42	52
延安市	13	88	40	48
榆林市	12	135	61	74
汉中市	11	136	61	75
安康市	10	107	48	59
商洛市	7	76	34	42
杨凌示范区	1	4	2	2
韩城市	1	6	3	3
西咸新区	1	0	0	0
合计	109	1000	450	550

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2019—2021)”,加快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队伍,促进技能就业、技能成才,增强就业稳定性,提高收入水平。

一、开展校地技工教育合作。与全国优质技工院校合作,坚持就业导向,定向吸纳我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技工教育。2019—2021年,全省每年招收不少于3000人,3年累计不少于1万人,学生在毕业年度就业率达到97%以上(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一)建立校地培养对接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全国范围内筛选确定30所以上综合实力强、教育培训特色明显、毕业生就业率高的优质技工院校,由各地与其对接,定向招收我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重点参加适应市场需求的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传统工艺技艺领域的专业教育培训。校地对接以县(市、区)为主,每个县(市、区)与1—3所优质技工院校签订技工教育合作协议,每年组织我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到合作技工院校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二)动员组织生源。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职能优势,支持技工院校到初中、高中校园开展招生宣传活动,将技工院校招生人数纳入“职普比”统计范围。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技工院校招生信息员队伍,协同技工院校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招生工作。技工院校根据我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需求,开辟入学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合适专业,优先安排学生在校企合作班或企业冠名班学习,为毕业生尽快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创造条件,确保达到校地双方协议规定的就业率。

(三)加强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技工教育的扶贫资助、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生均经费和公用经费补贴政策,调动技工院校、企业和劳动者等各方面积极性,主动参与合作行动。纳入校地合作的技工院校2019—2021年招收的我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完成全日制学制教育取得毕业证书、且毕业年度内实现稳定就业的,按中级工每人1500元、高级工每人2000元、预备技师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技工院校奖励性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开展校企、校校教育培训合作。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建立我省技工院校与国内知名企业、优质技工院校合作机制,提高职业教育培训质量。2019—2021年,每年实现校企合作的省内技工院校不少于10个,每年实现校校合作的省内技工院校不少于5个。

(一)实施校企合作。组织我省技工院校与国内知名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技工

院校合作机制,强化保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实现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的目标,拓展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合作企业根据实际提供一定数量的助学奖金,鼓励支持贫困学生、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优先安置陕西籍毕业生留企就业。

(二)实施校校合作。组织我省技工院校与国内优质技工院校开展校校合作。由优质技工院校选派专业教师到我省院校讲学和示范教学,我省院校选派教师到优质技工院校“挂职锻炼”,开拓教师视野,增强教学能力。双方院校对口专业开展专业规划、专业更新、专业转型等方面合作,财政部门安排专项师资能力提升、教学教改补贴资金支持我省院校参与上述合作,促进我省院校专业建设。采取优质技工院校向我省院校开放精品课程、课本教材等方式,支持我省院校开展校本课程、微课程建设。

三、提高职业培训就业率。创新改进1年以内短期职业培训方式,2019—2021年,培训后6个月内就业率力争分别达到40%、50%和60%。

(一)完善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行以培训就业率为依据的梯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增设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项目制培训等补贴项目,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企业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简称“七类人员”)提供不同类型的免费培训。

(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和质量。实行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支持各类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教育培训机构科学开设培训工种(专业),打造市场需求大、劳动者普遍认可的培训工种(专业)品牌,吸引劳动者积极参加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广泛实施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使其成为职业培训主要方式,推动实现培训即就业。

(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资金,用于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创新培训。2019—2021年,全省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0万人次以上,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四、加强组织实施。“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是提升职业教育培训质量、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扶贫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主动做好初高中配合技工院校招生、组织企业积极参与、落实资金保障、技能扶贫政策落实等工作,不断增强工作合力,确保行动顺利实施。

附表:组织参加优质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年度任务表

附表

组织参加优质技工院校职业教育 年度任务表

市 区	2019 年招收学生(人)	2019—2021 年招收学生(人)
西安市	670	2250
宝鸡市	300	1000
咸阳市	340	1140
铜川市	70	220
渭南市	400	1300
延安市	170	580
榆林市	260	880
汉中市	270	900
安康市	210	700
商洛市	185	620
杨凌示范区	15	50
韩城市	30	100
西咸新区	80	260
合计	3000	1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9〕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参保居民等各方面的责任。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中央确定,按照中央要求,我省在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根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提高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 65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应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各市(区)原则上对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每多缴一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不低于2元,形成长缴多得的激励导向。市(区)提高基础养老金和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和统一部署,统筹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方案,报请省委、省政府确定。各市(区)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应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按规定确定。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和缴费补贴调整机制。优化缴费激励机制,调整个人缴费档次,将我省已确定的供参保居民自主选择的12个缴费档次调整为10个,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1. 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设为每年缴费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和3000元10个档次,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各市(区)可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提升最低缴费档次。

2. 调整缴费补贴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200元补贴30元,缴费300元补贴45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5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800元补贴90元,缴费1000元补贴10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补贴200元,缴费3000元补贴300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市县各承担50%。

3. 困难群体缴费档次及补贴办法。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60号)精神,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四)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中归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853号)要求和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积累,逐步提高养老待遇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切实把政策落实到位。

(二)完善机制建设。各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并不断加以完善。相关标准和政策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 25 日决定,任命:

王永儒为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 25 日决定,任命:

张育奎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决定,任命:

许建秦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决定,任命:

李长军为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决定,任命:

刘云贺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决定,任命:

杨卫军为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吴聪聪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李生荣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海楠为陕西省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陈晓东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徐胜利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李彬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0 日决定,免去:

雷西明的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陕政任字〔2019〕257-268 号)

和省财政厅备案。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本实施意见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省已有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目录索引

期次-页码

标 题

●领导讲话●

- 1-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的讲话
- 3-3 政府工作报告
-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 二、2019 年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 三、2019 年重点工作
- 9-3 刘国中省长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一季度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11-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2-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 14-3 刘国中省长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5-3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四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 16-3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七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 17-3 刘国中省长在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 21-3 刘国中省长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季度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22-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大气污染治理 2019—2020 年秋冬季攻坚行动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

●省政府令●

-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
- 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 6-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
-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事项目录》的决定
-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定》的决定

22-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1 号)

陕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23-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

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

2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文件●

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意见

1-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1-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1-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1-3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十六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座谈会确定事项的通知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的通知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 年)

2-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金台区和铜川市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2-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西安“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批复

2-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丹宁线柞水至山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安财经学院更名为西安财经大学的通知

2-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西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

2-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陕西省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攻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2-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3-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 3-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4-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决定的通知
- 4-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4-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4-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 4-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4-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破产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 4-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
通知
- 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的若干政策
- 5-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设置秦汉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5-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设置侯市收费站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 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包茂线(G65)陕西境榆林至靖边段设置榆林西收费站等有
关问题的批复
- 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8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 5-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0 连霍高速陕西境潘家湾至苟家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
批复
- 5-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 5-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
- 5-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

- 的通知
- 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
- 5-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 5-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6-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 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
- 6-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国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建设的通知
- 6-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6-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
- 6-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6-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
- 6-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八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 6-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7-17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联动机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 7-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 7-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
- 7-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 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
- 8-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 8-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
- 8-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 8-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 8-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9-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 9-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 1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陇县汉阴县教育强县称号的通知
- 1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 10-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安排 2019 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重大展会活动的通知
- 10-3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 1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1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至县等 23 个县脱贫退出的批复
- 1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 年)
- 12-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 12-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1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9 年工作要点
- 1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
- 1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人、县城建设先进县和小城镇建设先进镇的通报
- 2018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2018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54 人)
-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先进镇名单
- 2018 年度小城镇建设递补镇名单
- 1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14-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 14-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 1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 15-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
- 15-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 15-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 15-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 16-9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 16-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16-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通知
- 17-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 17-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规范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 陕西省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方案
- 陕西省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 陕西省优化便民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 陕西省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专项行动方案
-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 年受国务院督查激励市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 18-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 18-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 年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1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的意见
- 1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 19-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 19-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0-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 20-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 20-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 2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瑛等 139 名同志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 2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 2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 22-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投资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稳投资工作行动方案

- 2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刘爱生和赵仁卫为烈士的批复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 24-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 1-37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肉制品小作坊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

- 1-40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4-47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的通知

陕西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

- 6-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 6-4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6-4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6-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的通知
- 6-4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农业户籍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 6-4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6-4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6-4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6-4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6-4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7-3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7-37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7-4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 7-43 陕西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9-3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校新型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高校新型智库管理办法
- 9-42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10-39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 10-43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
- 11-14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风险与信用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11-2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理办法
- 11-40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
- 11-4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2-18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 12-24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 12-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 12-31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保健用品命名规范》《陕西省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西省保健用品命名规范
陕西省保健用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陕西省保健用品生产备案管理规定
- 13-13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13-3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13-42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 14-1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能源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14-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 14-2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 14-25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 14-2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
- 14-30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
- 14-36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
- 14-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14-4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15-1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5-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 15-3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 15-3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6-3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西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 17-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实施办法
- 17-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7-4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7-42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 18-12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试行)
- 18-29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
- 18-33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
- 18-3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修的通告
- 18-3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办法
- 18-4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9-16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的通知
- 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
- 19-1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和重大事项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19-2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 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 19-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初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 19-4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无车承运人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19-4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 20-35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办法
- 20-4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

- 21-14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管理办法
- 21-19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21-26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 21-3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21-3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21-4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21-4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 22-15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西省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22-20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 22-2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 22-3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37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意见
- 23-1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 23-2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 23-36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3-39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 23-4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

办法》的通知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法

24-1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4-1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4-21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

24-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24-2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西省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计划

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行动计划

陕西省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计划

24-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人事与机构●

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8〕262、265、282—319号)

1-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联席会议的函

3-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1—46号)

5-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47—53号)

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54—72号)

9-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73—84号)

9-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85—86号)

1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87—114号)

1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115—153号)

13-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155—156号)

1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154、157—178号)

16-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179—200号)

1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01—225号)

- 2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26—227 号)
2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28—237 号)
2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38—256 号)
24-3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57—268 号)

●经济统计●

- 1-46 2018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3-46 2018 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7-46 2019 年 1—2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简况
9-46 2019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11-46 2019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3-46 2019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5-46 2019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17-46 2019 年 7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9-46 2019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21-46 2019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23-46 2019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政务活动●

- 1-47 2018 年 12 月政务活动
3-47 2019 年 1 月政务活动
5-47 2019 年 2 月政务活动
7-47 2019 年 3 月政务活动
9-47 2019 年 4 月政务活动
11-47 2019 年 5 月政务活动
13-47 2019 年 6 月政务活动
15-47 2019 年 7 月政务活动
17-47 2019 年 8 月政务活动
19-47 2019 年 9 月政务活动
21-47 2019 年 10 月政务活动
23-47 2019 年 11 月政务活动

- 24-35 2019 年目录索引